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北部精機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鷹普流體(作為買方)與佳輝(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鷹普流體同意向佳輝收購北部精機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2,251,000元(可予若干調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部精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購買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鷹普流體(作為買方)與佳輝(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鷹普流體同意向佳輝收購北部精機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2,251,000元(可予若干調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部精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股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鷹普流體(作為買方)；及
(2) 佳輝(作為賣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2,251,000元(「代價」)，可根據股權購買協議規定的若干價格調整機制(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淨額、現金淨額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進一步調整。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市場地位、目標公司之當前市值、液壓行業之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前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支付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買方須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相等於應付稅項的金額。

- (b) 相等於代價22.5%之金額將由買方於截止日期透過銀行轉賬至訂約方協定於託管代理開立之託管銀行賬戶結算(「託管持有金額」)。有關託管持有金額將用於股權購買協議所訂明的若干價格調整機制項下的價格調整，或作為因賣方違反股權購買協議所訂明的聲明及保證而向買方支付的損害賠償。在上述規限下，買方須無條件同意於截止日期滿兩周年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於扣除買方就賣方違反聲明及保證而向賣方提出申索的價格調整金額及爭議損害賠償後，將託管持有金額發放到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c) 買方須於截止日期透過銀行轉賬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相等於餘下代價的金額。

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第三方金融機構之貸款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股權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買方不得違反其於股權購買協議所訂明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其項下賦予賣方終止股權購買協議權利的其他條文；
- (b) 買方已就執行股權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授權，並於執行股權購買協議後向賣方交付有關內部批准及授權文件副本；
- (c) 買方已於執行股權購買協議後向賣方交付可證明買方資金來源以支付代價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的文件副本；

- (d) 買方已購買保證保險，保費將由目標公司於截止日期後支付；
- (e) 賣方不得違反其於股權購買協議所訂明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其項下賦予買方終止股權購買協議權利的其他條文；
- (f) 賣方已就執行股權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授權，並於執行股權購買協議後向買方交付有關內部批准及授權文件副本；
- (g) 自股權購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對目標公司產生或預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h) 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關將不會作出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或對收購事項產生或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裁決、判決或其他法律行動、訴訟或仲裁；
- (i) 賣方已協助買方以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方式探訪及訪問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 (j) 賣方及買方已就若干知識產權制定安排計劃；
- (k) 賣方及買方已與託管代理就託管持有金額執行託管協議；及
- (l)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至截止日期當月前各月期間的財務報表。

終止： 股權購買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終止：

- (a)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書面協議；
- (b) 倘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關作出禁止收購事項的命令、裁決、判決或其他法律行動，則賣方或買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c) 賣方或買方嚴重違反其於股權購買協議中規定的聲明及保證，而該等聲明及保證為不可糾正，或違約方於收到另一方的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並無糾正嚴重違反情況；
- (d) 賣方或目標公司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且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不可消除或在可消除的情況下超過五個營業日未予以消除；或
- (e) 倘收購事項於股權購買協議日期後120日內或在賣方書面協定的經延長日期內並無完成，且前述兩項事件均完全由於買方原因，並且(i)買方支付代價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ii)賣方並無違反其任何聲明及保證；及(iii)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賣方得以書面終止。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理由如下：

首先，本集團專注於製造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件及機加工零部件，為其全球多元化的終端市場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最初的研發、模具設計及製造、鑄造、熱處理、二次機加工及至表面處理服務。液壓行業乃本集團作為長期專注的重要終端市場，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未來戰略發展方向。

其次，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液壓閥類產品，在產品設計、組件生產、品牌知名度、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以及其他多個方面保持市場競爭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將於液壓組件和系統的產品設計、銷售網絡、客戶資源、供應鏈管理及全球化布局等方面產生全面策略及營運協同效應。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全球十大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件及機加工零部件製造商，供應多元化的終端市場。

鷹普流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流體類產品及零部件。

有關賣方的資料

佳輝(賣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佳輝由獨立第三方Jocelyne Tseng女士最終實益持有100%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北部精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液壓閥，液壓閥廣泛應用於注塑機、挖掘機、機床、叉車及其他設備的液壓控制功能。於本公告日期，北部精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16,405	24,191
除稅後	12,133	18,1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6,559,000元及人民幣96,627,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購買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佳輝」及「賣方」	指	佳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股權購買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第五個營業日(可由賣方與買方根據收購事項的實際情況訂立的補充書面協議予以調整)，且不得遲於執行股權購買協議後120日
「本公司」	指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
「股權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股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鷹普流體」及「買方」	指	鷹普流體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不時生效的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及「北部精機」	指	新會北部精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瑞博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輝女士、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國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